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2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于2018年5月17日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3,000万元
- 4、交易日：2018 年5月17日
- 5、到期日：2018 年8月17日
- 6、期限：91天
- 7、预计收益：4.75%（年化）
- 8、关联关系说明：倍加洁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倍加洁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日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以上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倍加洁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为91天、预计年化收益4.75%，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二) 产品说明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3,000万元
- 4、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
- 5、到期日：2018年8月17日
- 6、期限：91天
- 7、预计收益：4.75%（年化）
- 8、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

(1)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

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3)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 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倍加洁与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